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通函」）。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後，根據通函所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為0.275港元。按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計算，每股合併股份於供股之後的理論除權價為0.258港元。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吳志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吳志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沈潔蘭女士兩位執行董事及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